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姜清木先生、董事吴最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郴娥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2 元/股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授予的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 万股,本次授予 43 万股,授予部分占公司股本总额 884,370,000 股的 0.05%。

3、授予人数:6 人。

4、授予价格:3.62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姜清木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23.26%	0.01%
2	吴 最	董事	10	23.26%	0.01%
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 人)		23	53.49%	0.03%
合计			43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 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3	135.02	15.30	72.01	39.94	7.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6、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2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超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蔡冬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因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候选人余超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冬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蔡冬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冬梅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我们同意蔡冬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简历:

1、余超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

余超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蔡冬梅,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分别担任北京联通大兴分公司总经理、北京联通云公司总经理、北京联通政企客户部副总经理、北京联通网络部副总经理、北京联通八区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潞云科技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金科基汇科技管理有限副总经理。

蔡冬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6,552,847 股,限售期为自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39,492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513,355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744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4,526,232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6,034,9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01,57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3,405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故李云、陈耀强、王安霖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7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552,8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8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盈鞍众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监事蔡红、张志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冬冬、王金凤、李大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包含银鞍岭英、盈鞍众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